

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保險辦法訂定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說明本辦法立法依據。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國民小學學齡前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機構。	依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明定托嬰中心之定義。
第四條 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兒童團體保	本辦法規範之納保對象。

險)。	
第五條 兒童團體保險應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托嬰中心收托之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界定本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人。
第六條 兒童團體保險之保險事故應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明定本保險之保險範圍。
第七條 兒童團體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應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兒童團體保險應提供如附件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	一、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 二、保險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等依歷年共同供應契約規劃約定之保險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並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附件「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訂定。
第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本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參照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時另發給慰問金。
第九條 兒童團體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新臺幣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並於送托	依內政部兒童局召開會議研擬之範本內容，明定保險費之負擔方式及本府全額補助對象。

時繳納。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一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 二 具有原住民身分。 三 本人或其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第十條 自兒童就托之日起三十日內，托嬰中心應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收取兒童團體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並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費收據，交由托嬰中心存執。 托嬰中心於兒童中途就托、轉托或停托時，應於三十日內辦理加保、退保或續保手續。	一、 本保險之辦理方式。 二、 本市托嬰中心應於兒童就托三十日內辦理本保險。
第十一條 兒童團體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兒童團體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兒童中途就托參加兒童團體保險者，保險效力溯自就托日起生效。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

第十二條 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團體保險。
第十三條 兒童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應納入本辦法規定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回歸依與得標之承保機構簽訂之保險契約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政府負擔預算支應單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

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喪葬費用	未滿 2 歲之兒童，給付喪葬費用 1,000,000 元。

殘 廢 給 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 活 補 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 活 補 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 療 給 付	住 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繳保險費之兒童。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 害 門 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 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